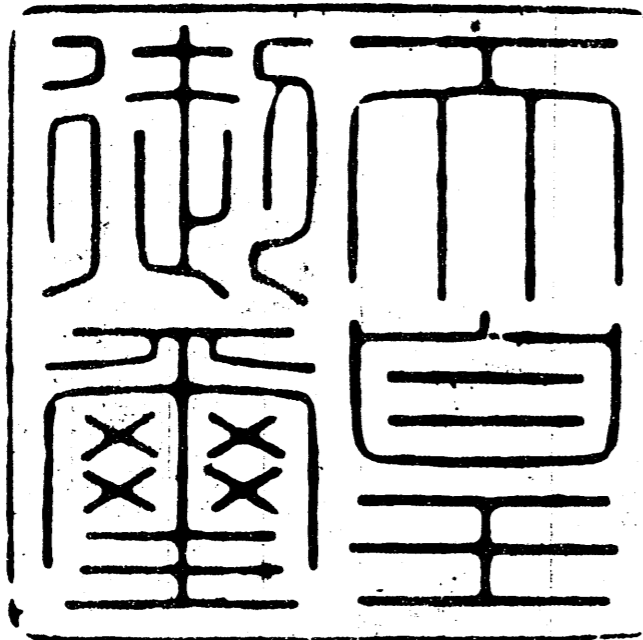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五十八號

朕關東州及南洋群島船舶保護令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 
拓務大臣  
海軍大臣

近衛文彦  
及川嘉郎

勅令第四百五十八號

關東州及南洋群島船舶保護令

關東州及南洋群島ニ於ケル船舶保護ニ關シテハ船舶保護法ニ依ル  
但シ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中關係各大臣（朝鮮總督、臺灣總督及樺太  
廳長官ヲ含ム）トアルハ關東州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  
使、南洋群島ニ在リテハ南洋廳長官トシ同法第十一條中道府縣、  
市町村トアルハ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州地方費、市トス

附則

本令ハ船舶保護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